

关于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天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做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提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作为候选人，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和朱恒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除张天宇先生外的上述人员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德权 杨有红 王晓川